

#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 摘要

1. 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5年完成的一項海上垃圾研究(2015年研究)的報告,海上垃圾是指任何由人為活動產生的固體廢物、被棄置或遺失的物料,不論其源頭而進入海洋環境中。漂浮垃圾(即漂浮在海面的海上垃圾)或會沖上岸邊,積聚於海岸線,成為沿岸垃圾。漂浮垃圾由海事處負責收集,沿岸垃圾則由數個政府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收集,視乎垃圾的位置屬哪個部門負責而定。2019年,漁護署、食環署和康文署合共收集了3 856公噸的沿岸垃圾。

2. 政府於2012年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並於2018年將工作小組改組,以協調及加強相關政府部門在應對海上垃圾問題的工作。環保署為支持工作小組的工作,進行了2015年研究。為落實2015年研究所提出的建議,相關部門採取了具體行動如下:(a)加強清理(例如在2015年研究所識別出來的27個需優先處理海上垃圾地點(優先處理地點)提高清潔頻率);(b)提供支援及設施以減少進入海洋的廢物(例如在沿岸地區設置廢物分類回收桶和飲水機);(c)推行宣傳和教育;及(d)執行規管和執法工作。政府在《2018年施政報告》發布之後,設立了海岸清潔聯繫平台(主要包括專題網站和社交平台),聯繫的對象為熱心守護海岸清潔的機構和義工,以便結合社會力量,協力保護海洋環境。審計署最近進行了一項審查,以檢視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 環境保護署對海岸清潔情況的監察工作

3. **海岸地點的監測工作** 環保署會定期監測較易積聚海上垃圾的特定海岸地點,並按海岸清潔情況評分制評估這些地點的清潔情況(即海岸清潔監察計劃)。評分等級分為五級,由“一級——良好”至“五級——欠佳”。2015年4月至2017年10月,環保署人員分別於雨季和旱季對每個優先處理地點進行最少一次監測。自從2017年11月更新了有29個優先處理地點的新名單之後,截至2019年12月,環保署人員根據新監察機制,對新名單內的優先處理地點進行監測。根據該新監察機制,再次監測的頻率(相隔1至6個月內不等),會通過參考個別優先處理地點的清潔程度記錄而釐定。2020年1月中起,環保

## 摘要

---

署停止調派該署人員進行常規監測工作，改而委聘承辦商按照一份實地監測合約，每月在 29 個優先處理地點及每季在 90 個其他海岸地點進行監測。環保署亦已展開一項試驗計劃，委聘另一承辦商由 2020 年 5 月起，利用無人駕駛飛機系統（無人機）巡視海岸情況（第 2.4 至 2.7、2.12 及 2.17(a) 段）。

4. **由環保署人員進行的監測** 審計署審查了環保署人員在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共 26 個月）期間監測 29 個優先處理地點的記錄，並發現下列事宜（第 2.8 段）：

- (a) **部分再次監測未有在預定時限之內進行** 審計署發現有 24 次再次監測偏離預定時限，涉及 29 個優先處理地點中的 13 個（最長的一次遲了 106 天）。環保署表示，在該 24 次再次監測中，有 9 次已與政府飛行服務隊安排利用直升機巡視。然而，用直升機進行空中巡視所得的資料，與實地監測所得的不同，因為每次飛行拍攝的照片角度和監察地區都不一樣，而海岸清潔情況評分制並不適用（第 2.9 段）；及
- (b) **監測記錄不一致** 環保署在 2019 年 7 月進行檢討後，統一了監測報告的匯報格式。此後，外勤人員須在監測報告內附載在每個海岸地點各指定位置所拍攝的照片。在該檢討後，亦實施了監督檢查安排。審計署抽查了 15 份在 2019 年 7 月後進行監測的報告，發現：(i) 有 4 份監測報告並沒有附載部分指定位置的照片，且沒有說明欠缺照片的原因；及 (ii) 有 6 份監測報告並沒有監督檢查的記錄（第 2.10 段）。

5. **需要發布海岸地點的清潔情況** 環保署並沒有定期向公眾發布海岸地點的清潔情況。審計署認為，有關海岸地點清潔情況的資料可協助非政府機構（例如環保團體）籌劃其義務清潔活動。隨着時間過去，加上自 2020 年起監測範圍和頻率有所增加，環保署宜利用“海岸清潔”專題網站發布有關海岸地點清潔情況的資料（第 2.13 段）。

6. **需要留意海岸清潔監察計劃所涵蓋的海岸地點** 審計署發現，優先處理地點的清潔情況由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中旬普遍有所改善。舉例來說，在 2017 年 11 月識別出來的 29 個優先處理地點中，有 27 個（93%）在 2020 年 1 月至 8 月中旬的平均清潔評分優於“三級——一般”。然而，相比之下，部分非優先處理地點在同一時期的清潔評分較差（例如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審計署

## 摘要

認為，環保署應考慮個別地點的清潔程度及其他情況的變化，繼續留意是否有需要更新海岸清潔監察計劃所涵蓋海岸地點的名單，亦應利用無人機進行監測，以輔助實地監測工作 (第 2.16 至 2.18 段)。

7. **豬蹄事件的處理** 2017 年 5 月，環保署與廣東省當局推出區域通報警示機制，以便雙方互相通報暴雨或重大環境事件。為了配合機制，環保署已就香港應對境內發現大量海漂垃圾編制指引 (《指引》)，概述行動部門 (即漁護署、食環署、康文署及海事處) 的既定安排，以應對因颱風、暴雨或重大環境事件而在香港水域及沿岸地區發現大量海上垃圾的情況。2020 年 7 月 11 日，本地傳媒報道，在廣東省東莞虎門的泳灘發現大量豬蹄。由 2020 年 7 月 13 至 16 日，傳媒報道在屯門區及荃灣區的泳灘發現豬蹄。環保署表示，在泳灘發現的豬蹄不符合海上垃圾的概括分類 (即塑膠、金屬、玻璃、加工木材、紙、瓷器、橡膠和布)，以致該事件不屬於可啟動《指引》的情況。儘管如此，該署已因應一家傳媒於 2020 年 7 月 13 日的查詢，就豬蹄事件採取跟進行動。審計署認為，環保署宜從事件中汲取經驗，視情況更新《指引》(第 2.21 至 2.25 段)。

### 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清潔工作

8. **清潔合約** 漁護署負責以下範圍的清潔工作：6 個海岸公園、1 個海岸保護區，以及香港 24 個郊野公園和 11 個在郊野公園範圍外的已劃定特別地區的海岸線。截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清潔服務根據 5 份經常性合約外判給 3 個承辦商。由 2015 至 2019 年，漁護署在轄下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合共收集得 1 670 公噸海上垃圾 (平均每年 334 公噸)(第 3.2 段)。審計署的審查發現下列可予改善之處：

- (a) **需要改善視察報告的要求** 漁護署的監察人員須在每次視察後填寫名為“清潔工作視察日誌”的視察表格或其他兩份視察表格的其中一份。審計署留意到，視察表格欠缺一些重要資料。舉例來說，在沙洲及龍鼓洲和大小磨刀這兩個海岸公園，漁護署人員所用的視察表格並無記錄視察時間，而所有視察表格均沒有記錄承辦商員工的離開時間 (第 3.3 及 3.4 段)；
- (b) **需要有效地跟進疑有承辦商員工缺勤的個案** 按照漁護署的清潔合約條文，承辦商應確保每次清潔工作所調派的清潔員工人數和工作時數，均不少於合約所訂的數目。審計署審查了 772 個視察記錄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間)，並發現：(i) 視

## 摘要

察表格顯示，漁護署人員在 3 個海岸公園（東平洲、海下灣和印洲塘海岸公園）所進行的其中 18 次實地視察中，不是在現場找不到承辦商員工，就是發現承辦商員工已提早離開。在 18 宗個案中，有 12 宗涉及漁護署人員沒有把曾採取的跟進行動記錄在案（7 宗），或在數次致電承辦商不果後放棄聯絡（3 宗），又或承辦商通知漁護署要縮短清潔工作的時間（2 宗）。然而，漁護署人員沒有記錄有關替補工作日期的資料；及 (ii) 漁護署人員因另有職務在身而取消了 99 次已編排在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進行的視察工作。漁護署的監察程序並沒有訂明該署人員在某段時間內最少須視察的次數（第 3.5 段）；及

- (c) **需要加強監察承辦商的工作** 審計署審查漁護署 5 份經常性清潔合約（於 2020 年 8 月處於有效期）的條文，發現：(i) 漁護署的內部指引並沒有提供清晰的評審準則，以評估對承辦商所提供的服務的滿意程度；(ii) 只有一份清潔服務合約訂明承辦商應在每次提供服務前後遞交數碼影像；及 (iii) 全部 5 份清潔合約的條文均沒有要求承辦商呈報其員工到場和離開的時間（第 3.7 段）。

9. **審計署的實地視察** 審計署在 2020 年 6 至 8 月曾到兩個海岸公園實地視察，並發現下列事宜：

- (a) **移除沖至岸邊的大型物件需時甚久** 審計署在 2020 年 6 月 18 日的實地視察中，發現在龍鼓洲岸邊有兩個紅色喉管結構物。根據漁護署的記錄，該兩個喉管結構物最先於 2019 年 12 月發現，該署曾採取跟進行動（包括找尋結構物的擁有人及嘗試聘請一些清潔公司盡快安排移除工作），以移除該等結構物，但並不成功。其後，漁護署尋求海事處提供協助，喉管結構物最終於 2020 年 7 月 29 日由海事處的承辦商移除（第 3.11、3.12 及 3.14 段）；
- (b) **在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高潮線以上發現的海上垃圾** 根據海岸公園的清潔合約，承辦商應清理沙灘高潮線附近和海邊地方的所有垃圾，以及海岸公園範圍內的所有漂浮垃圾。審計署在 2020 年 6 月 18 日、7 月 24 日及 8 月 24 日進行實地視察，發現沙洲及龍鼓洲在高潮線以上和接近天然植被的地方（即沙灘後方範圍）有大量垃圾（第 3.15 及 3.16 段）；
- (c) **需要改善龍鼓洲沙灘後方範圍的清潔情況** 漁護署負責海岸公園範圍內的海上垃圾清潔工作，但不包括沙灘後方範圍。至於龍鼓

## 摘要

洲沙灘後方範圍，儘管位處海岸公園範圍以外，漁護署還是同意利用環保署的資助款項，進行一次過的深度清潔工作。漁護署就龍鼓洲沙灘後方範圍批出兩份特別清潔合約(2018年11月至2019年5月及2020年2至7月)。審計署發現，兩份特別清潔合約均沒有訂明收集垃圾的次數、調派的員工人數及每日工作時數，亦沒有要求承辦商在每次清潔工作後提交有關地點的數碼影像，證明已圓滿完成清潔工作。在2020年7及8月期間，審計署到龍鼓洲實地視察，發現：(i) 龍鼓洲的垃圾並沒有按合約條文規定完全清除；及(ii) 在龍鼓洲沙灘後方範圍一條行人路旁積聚大量垃圾(第3.17及3.18段)；及

- (d) **需要改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清潔情況**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清潔合約的承辦商須清理大磨刀和小磨刀的垃圾，每個島每月清潔一次，是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中清潔次數最少的。審計署在2020年7月24日及8月24日進行實地視察時發現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沿岸積聚大量垃圾(包括大桶、竹枝和發泡膠箱)(第3.19至3.21段)。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清潔工作

10. **在刊憲泳灘收集和清理沿岸垃圾** 康文署負責41個刊憲泳灘的清潔工作，而清潔工作根據3份合約由承辦商在不同地區執行。雖然刊憲泳灘的清潔情況大體上比其他海岸地點理想，但審計署發現下述可予改善之處(第4.2、4.6及4.8段)：

- (a) **需要確保準確和適時匯報特別清潔行動的統計數字** 康文署於雨季時在優先處理地點進行特別清潔行動，而餘下刊憲泳灘，則在出現大雨、強烈季候風、颱風或其他惡劣天氣後進行。審計署留意到，在2018年1月之後，有關特別清潔行動的統計數字沒有向工作小組或其專責小組匯報。審計署檢視康文署提供的特別清潔行動的統計數字時發現：(i) 在4個優先處理地點的特別清潔行動次數，由2018和2019年每年約100次，減少至2020年上半年的24次。特別清潔行動次數減少，可能反映優先處理地點整體清潔情況有所改善；及(ii) 至於其餘37個非優先處理地點，特別清潔行動的次數由2019年的236次，大幅增至2020年上半年的931次。康文署表示，在2020年2至5月期間每天於西貢區的6個泳灘，以及在2020年6月於西貢區部分泳灘，增派一名清潔工人，而該

## 摘要

---

署在向審計署提供特別清潔行動的統計數字時，將之誤報為 842 次特別清潔行動 (第 4.10 至 4.12 段)；

- (b) **需要加強對提供額外清潔工人安排的監管** 審計署檢視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康文署就不同地區泳灘向承辦商發出的提供額外清潔工人的要求後發現：(i) 要求增派清潔工人的理據，並沒有記錄在案；(ii) 有時在尚未向承辦商發出增派工人的書面通知之前，承辦商已派出額外清潔工人；及 (iii) 由 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康文署要求承辦商每月每隔一個星期五增派 4 名清潔工人在石澳後灘泳灘工作 8 小時，但有增派清潔工人的星期五，與沒有增派清潔工人的星期五比較，所收集到的垃圾數量並沒有明顯增加 (第 4.14 段)；及
- (c) **需要改善有關沿岸垃圾數據的準確程度** 康文署場地職員記錄每日沿岸垃圾和陸上垃圾的總袋數及／或總重量，並每月向環保署提供每個刊憲泳灘的沿岸垃圾數據摘要。審計署留意到，康文署未有訂明程序，說明如何把收集到的垃圾劃分、點算和量重，因而衍生下列事宜 (第 4.15 段)：
  - (i) **把收集到的垃圾劃分為沿岸垃圾的方法不一致** 審計署與 13 個泳灘的場地職員面談，發現不同泳灘就如何劃分沿岸垃圾有不同的定義。舉例來說，同區兩個泳灘的場地職員表示，只有在水區收集到的垃圾才列為沿岸垃圾。相比之下，另一區 3 個泳灘的場地職員則表示，在水區及整個沙區收集到的垃圾均列為沿岸垃圾 (第 4.15(a)(i) 段)；
  - (ii) **垃圾重量估算方法不一致** 審計署與不同泳灘場地職員面談後得知，垃圾重量是根據一條公式估算 (即收集到的垃圾 (以袋／箱數目計算)，乘以每袋／箱垃圾的估計重量)。泳灘每袋／箱垃圾的估計重量為 15 或 25 公斤 (每袋垃圾) 及 250 或 300 公斤 (每箱垃圾)。康文署於何時及如何定出每袋／箱垃圾的估計重量，或有沒有定期校正估計重量，並沒有相關記錄 (第 4.15(a)(ii) 段)；及
  - (iii) **防鯊網上垃圾的數據並沒有匯報** 保養防鯊網的承辦商匯報在 2019 年提供保養服務期間已清除的垃圾總重量為 14 847 公斤。可是，康文署向環保署匯報海上垃圾數據時，並沒有把保養防鯊網承辦商匯報的垃圾數量包括在內 (第 4.15(a)(iii) 段)。

###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清潔工作

11. **清潔工作的監察** 食環署負責非刊憲泳灘和沿岸地區 (已由其他部門管轄的除外) 的清潔情況。在 2020 年 8 月, 食環署負責管轄 306 個非刊憲泳灘和沿岸地區, 其中 287 個 (94%) 地點的清潔工作外判予承辦商進行, 而餘下 19 個 (6%) 地點的清潔工作則由食環署內部人員執行。2015 至 2019 年期間, 食環署在轄下非刊憲泳灘和沿岸地區收集了 4 045 公噸沿岸垃圾 (平均每年 809 公噸) (第 5.2 及 5.3 段)。審計署的審查發現下列可予改善之處:

- (a) **需要就評估清潔程度更新指引** 根據食環署的《公共潔淨合約管理工作守則》(《工作守則》), 食環署人員會進行隨機檢查, 以評估承辦商的整體表現。前線人員除按照合約的條件和條款外, 亦會按照由承辦商建議並獲食環署批准的工作計劃, 來判斷清潔程度是否達到令人滿意的水平。審計署認為, 食環署需在適當的情況下參考環保署用以評定清潔程度的海岸清潔情況評分制, 就評估承辦商所達到的清潔程度更新指引 (第 5.5 段);
- (b) **需要遵守《工作守則》訂明的監察規定** 根據《工作守則》, 高級管工應在承辦商提供服務當日, 到至少 50% 已編排清潔工作的地點進行視察。衛生督察和高級衛生督察應利用食環署的合約管理系統, 檢視高級管工所提交的報告。衛生督察應每星期對高級管工的報告進行至少兩次查核; 高級衛生督察則應每星期至少一次查核報告。2020 年 6 及 7 月, 審計署人員到訪食環署離島區和西貢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發現相關的高級管工的服務檢查報告沒有記錄曾視察的工作地點。由於沒有視察工作地點的資料, 審計署人員未能確定高級管工進行的視察工作是否達到 50% 的目標視察率。審計署又留意到, 《工作守則》中有關利用合約管理系統每星期對高級管工的報告查核一次/兩次的規定, 未獲全面遵行 (第 5.6 及 5.7 段);
- (c) **審計署的實地視察** 2020 年 6 至 9 月中旬, 審計署實地視察 3 個優先處理地點, 並發現:
  - (i) 在 2 個地點 (大埔區汀角路近布心排村和離島區水口) 有大量垃圾。截至 2020 年 9 月中旬, 承辦商仍未完全清理有關垃圾; 及
  - (ii) 在屯門區龍鼓灘近龍仔的海岸發現一個塑料桶和一個大竹棚 (第 5.12 段); 及

## 摘要

- (d) **清潔服務的招標工作** 在 2016 至 2021 年期間，食環署就轄下非刊憲泳灘、沿岸地區和其他境內地點提供清潔 (和廢物清理) 服務的合約，採取不同的編組策略 (第 5.16 段)。審計署的審查發現下列可予改善之處：
- (i) **需要避免過度依賴單一承辦商** 2018 年 5 月，中央投標委員會就一份為期由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的全港清潔合約批准接納所建議的標書時，曾指出從風險管理的角度來看，過度依賴單一承辦商並不可取，並要求食環署日後須予考慮。根據 2019 年 4 月發出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通函第 4/2019 號》“與清潔和保安服務合約有關的集中風險”，為了促進競爭，政府部門宜採取措施，包括限制批給同一投標者的合約數量。然而，在 2019 年 5 月，食環署把 2019–21 年兩個地區組別的清潔服務批給同一承辦商時，並無施加相關限制 (第 5.16 及 5.19 段)；及
- (ii) **需要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日後合約就清潔服務所需的時數作出更切合實際的估算** 2019–21 年的清潔合約要求承辦商所提供的清潔服務須達到食環署滿意的清潔程度 (即以成效為本的方法)。審計署從合約的兩個區組各選取一個估算時數最長地區，並發現在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間，承辦商所用的實際時數只分別佔合約所載的估算時數的 38.3% 和 53.3% (第 5.20 及 5.23 段)。

## 其他相關事宜

12. **促進海岸清潔的宣傳和公眾參與活動** 審計署的審查發現下列可予改善之處：

- (a) **在位置偏遠和難以到達的海岸地點舉辦清潔活動** 審計署發現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間，有 3 個優先處理地點沒有舉辦過清潔活動，其中一個是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 (見第 9(b) 及 (c) 段)。為了鼓勵社區團體在確有海上垃圾問題的海岸地點舉辦清潔活動，環保署應考慮定期公布海岸地點的清潔情況 (第 6.5 段)；
- (b) **需要鼓勵在舉辦清潔活動時使用海上垃圾資料記錄咭** 環保署鼓勵社區團體收集沿岸垃圾的資料 (使用“海岸清潔”網站上的海上

## 摘要

垃圾資料記錄咭範本)，並在每次完成清潔行動後向環保署匯報有關資料。審計署留意到，在 2015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間，在社區團體舉辦的 1 440 次清潔活動中，環保署只從 58 次清潔活動的舉辦單位收到 20 套海上垃圾資料 (第 6.6 段)；

- (c) **需要提醒承辦商在社交媒體專頁的每月分析報告內匯報準確的數字** 環保署先後開設 3 個“海岸清潔”社交媒體專頁，而其中兩個專頁的管理工作外判予一名承辦商辦理。審計署發現承辦商提交的每月分析報告誤報若干數字 (第 6.7 及 6.8 段)；及
- (d) **需要徵詢公眾對海岸清潔情況的意見** 環保署在 2016 年計劃進行調查，以了解工作小組自 2015 年 4 月起實施改善措施後公眾對海岸清潔情況的印象。調查後來因種種原因而擱置。審計署留意到，因為 2019 年的社會事件和 2020 年的 2019 冠狀病毒疫情，工作小組難以於 2018 年後透過舉辦面對面的公眾參與會和清潔海岸活動來蒐集意見。審計署認為，工作小組宜考慮日後在合適時候採取適當方法徵詢公眾對海岸清潔情況的意見 (第 6.9 及 6.10 段)。

13. **使用 360 度攝影機系統監察偏遠的海岸地點** 為密切監察沿岸垃圾，食環署在 2018 年 2 至 7 月期間推行試驗計劃，租用攝影機系統並安裝於 5 個優先處理地點。攝影機系統會在日間進行拍攝，而數碼影像會自動上傳到中央伺服器。食環署人員利用承辦商提供的網站監察海岸地點的情況。在檢討試驗結果後，食環署決定把試驗服務擴展至 15 個優先處理地點，由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為期一年 (第 6.13 及 6.14 段)。審計署的審查發現下列可予改善之處：

- (a) **需要妥為記錄攝影機系統失靈的原因和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離島區安裝了 6 部攝影機。審計署發現，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 (92 天)，攝影機系統總計有 301 個未能接收到影像的記錄，但報表上並無記錄針對這些失靈攝影機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第 6.16 段)；及
- (b) **需要確定承辦商有否遵行服務合約的規定並在其違反規定的情況下考慮採取跟進行動** 審計署留意到，在 15 個優先處理地點中，有 10 個 (67%) 出現為期 31 至 91 天未能接收到影像的情況，妨礙實現監察優先處理地點清潔情況的目標 (第 6.17 段)。

## 摘要

14. **需要加強對海上棄置廢物採取執法行動** 海事處、漁護署、食環署和康文署獲授權對海上或近岸棄置廢物採取執法行動。在2010至2019年的10年期間，食環署平均每年對5宗海上棄置廢物個案採取執法行動，漁護署僅在10年中的3年採取執法行動，而康文署只給予口頭勸諭，並沒有採取任何檢控行動。雖然根據工作小組2014年6月文件，已要求各部門加強視察和巡查，以收阻嚇作用及改善守法情況，但審計署留意到漁護署和康文署對海上棄置廢物採取執法行動的數字依然偏低（第6.20及6.22段）。

15. **在刊憲泳灘設置更多飲水機** 2015年研究得出的其中一項改善措施，是在刊憲泳灘、公園、海濱長廊和其他康樂場地設置更多飲水機，以減少進入海洋環境的廢物。有見刊憲泳灘的訪客人數眾多（例如在2019–20年度有1100萬名訪客），應盡可能在刊憲泳灘裝設飲水機，以鼓勵市民大眾自備可重用的水樽，避免購買和飲用以用完即棄的膠樽盛載的飲料。然而審計署的審查發現，安裝飲水機的進度緩慢。截至2020年6月，在41個刊憲泳灘中，只有24個（59%）設有飲水機（第6.25、6.27及6.28段）。

### 審計署的建議

16.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  
審計署**建議**：

- (a) 環境保護署署長應：
  - (i) 考慮發布有關海岸地點清潔情況的資料，以及繼續留意是否需要更新海岸清潔監察計劃所涵蓋海岸地點的名單，並在日後檢討實地監測合約的要求時，利用無人機進行監測（目前正在試驗中），以輔助實地監測工作（第2.19(b)及(c)段）；
  - (ii) 從豬蹄事件中汲取經驗，視情況更新《指引》（第2.26段）；  
及
  - (iii) 安排工作小組考慮日後在合適時候採取適當方法徵詢公眾對海岸清潔情況的意見（第6.11(c)段）；
- (b)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

## 摘要

---

- (i) 改善清潔服務視察報告的要求，以及有效地跟進疑有承辦商員工缺勤的個案，並訂明漁護署人員進行視察的最少次數（第 3.8(a) 及 (b) 段）；
  - (ii) 採取措施，加強監察承辦商的工作，包括就評估承辦商的服務質素發出指引；要求承辦商提供額外證據，證明其員工已履行服務；以及在日後的合約要求承辦商就每次清潔工作呈報員工的到場和離開時間（第 3.8(d) 段）；
  - (iii) 考慮改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大型漂浮物件的清理行動（第 3.22(a) 段）；
  - (iv) 加強監察承辦商在龍鼓洲沙灘後方範圍的清潔工作，以及檢討龍鼓洲沙灘後方範圍特別清潔服務的成效（第 3.22(b) 及 (c) 段）；
  - (v) 探討有何措施可有效清除現時合約未有涵蓋的龍鼓洲沙灘後方範圍的垃圾（第 3.22(d) 段）；
  - (vi) 從速採取行動，改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清潔情況，並考慮增加清潔次數的需要（第 3.22(e) 段）；及
  - (vii) 加強對海上棄置廢物採取執法行動（第 6.23 段）；
-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 (i) 確保向工作小組及其專責小組匯報特別清潔行動的結果，以及改善與特別清潔行動統計數字有關的管理資訊的準確程度（第 4.16(b) 及 (c) 段）；
  - (ii) 加強對泳灘提供額外清潔工人安排的監管，以及提升沿岸垃圾數據的準確程度（第 4.16(d) 及 (e) 段）；
  - (iii) 加強對海上棄置廢物採取執法行動（第 6.23 段）；及
  - (iv) 加快在刊憲泳灘安裝飲水機（第 6.32(a) 段）；及
- (d)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
- (i) 就評估承辦商所達到的清潔程度更新指引，以及提醒食環署的督導人員遵守食環署《工作守則》訂明的監察規定（第 5.10(a) 及 (b) 段）；

## 摘要

---

- (ii) 加緊監察優先處理地點的清潔情況，並加強監督承辦商的工作 (第 5.14 段)；
- (iii) 視情況徵詢律政司意見後，考慮日後把全港清潔服務合約拆成多份區組合約，並在計及當前市場情況後，施加限制，避免把多份合約批給單一承辦商 (第 5.24(a) 段)；
- (iv)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日後合約就清潔服務所需的時數作出更切合實際的估算 (第 5.24(b) 段)；
- (v) 妥為記錄攝影機系統失靈的原因和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第 6.18(a) 段)；及
- (vi) 確定承辦商有否遵行服務合約的規定，並在其違反規定的情況下考慮採取跟進行動 (第 6.18(b) 段)。

### 政府的回應

17. 環境保護署署長、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